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期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0%。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業務有關之收益增長；及(ii)綜合毛利增長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經參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以初步評估為依據，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有關資料尚須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調整(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業績將於公佈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時予以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將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